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75號

原　　告　陳文武
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複代理人　　林毗甫律師
被　　告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被　　告　陳良子（即陳田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道（即陳田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志（即陳田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之

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被告陳田植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8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陳良子、陳建道及陳建志於111年1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53頁至第26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先位主張被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和興公司）及時任南和興公司董事長之陳田植共同向其借款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2億元，倘認南和興公司非借款人，備位則主張陳田植仍單獨向原告借款2億元成立借款契約，如認原告未與陳田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所交付之2億元為陳田植所收受，陳田植收受原告交付之2億元則屬不當得利，本件先以6,000萬元為一部請求等語，聲明請求：（一）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陳田植應給付原告6,000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重訴卷第9頁）。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改以先位主張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於原告及南和興公司間，若認原告與南和興公司間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備位主張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於原告及陳田植間，如認仍無消費借貸契約之存在，另依據不當得利返請求陳田植返還款項，並最終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二第189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基於上述同一請求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先位主張：原告與陳田植為多年好友，於74年間原告經營之國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堡公司）已向陳田植擔任董事長之南和興公司，承租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由南和興公司興建之同段8524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前金段房地，合約下稱系爭前金段租約）作為經營戲院之用。於81年間，陳田植再向原告提議，因南和興公司名下土地眾多可供開發使用，可由國堡公司承租南和興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大港段土地），並允諾由南和興公司出資在系爭大港段土地興建綜合大樓（即日後編列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大港段建物，與系爭大港段土地合稱系爭大港段房地），連同系爭大港段土地一併出租。原告同意後即代表國堡公司於81年4月18日與南和興公司簽立合約書，約定南和興公司於其所有系爭大港段土地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出租國堡公司使用，建築費用2億元由南和興公司負擔（下稱系爭合約書），並約定可由國堡公司無限期以定期換約方式承租系爭大港段房地。然因南和興公司資金不足，陳田植乃代表南和興公司向原告借款2億元，原告同意後即於陳田植指示時間對應工程進度，於附表所示時間、金額以自己、配偶即訴外人陳黃照燕以及友人即訴外人黃忠義之名義，匯款2億元至陳田植申設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之帳戶（戶名：CHEN DIEN-ZIE、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與南和興公司間成立2億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先位借款契約），雙方約定若系爭大港段房地將來成立之租約及先前系爭前金段租約皆終止時，南和興公司始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南和興公司嗣以原告提供資金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並於84年10月1日連同系爭大港段土地出租一併出租國堡公司（下稱系爭大港段租約）。國堡公司與南和興公司間之系爭大港段租約及前金段租約嗣於94年9月30日、108年12月2日終止，故雙方約定清償期已屆至，南和興公司應依據系爭先位借款契約返還借款2億元，並就其中6,000萬

元為一部請求。

(二)備位主張：如認原告與南和興公司間未成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然本件既係陳田植要約借款，原告與陳田植就附表所示款項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備位借款契約），原告仍得依據與陳田植間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請求返還借款，並就其中6,000萬元為一部請求。又倘認原告與陳田植間亦未成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然原告交付附表所示款項至陳田植申設系爭帳戶，係基於陳田植擔保原告經營之國堡公司可無限期承租系爭大港段房地及前金段房地，系爭大港段租約及前金段租約現均終止，陳田植自無繼續持有2億元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亦得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田植返還所匯款項，並就其中6,000萬元為一部請求。又陳田植嗣已死亡，依據民法繼承法律關係，應由陳田植之繼承人即被告陳良子、陳建道及陳建志（下稱陳良子等3人）於繼承陳田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上開款項。

(三)為此，爰先位依據原告與南和興公司間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備位依據原告與陳田植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及民法繼承法律關係擇一提起本訴。並聲明：

1、先位：南和興公司應給付原告6,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備位：陳良子、陳建道、陳建志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田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0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南和興公司：南和興公司固與原告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國堡公司成立系爭大港段租約及前金段租約，然南和興公司資力向來充足，並無向原告借款2億元興建系爭大港段房地之必要及可能，況系爭帳戶更非陳田植所有，陳田植並未收受附表所示款項，又2億元借款金額實屬龐大，原告不可能未與南和興公司簽訂任何書面契約。且系爭帳戶申設銀行為新加坡

花旗銀行，倘原告匯款係為供興建位於系爭大港段土地之建物所用，何需匯款至申設於新加坡之帳戶，原告主張系爭先位借款契約應屬無據。又縱認系爭先位借款契約存在，然而依據原告主張系爭先位借款契約請求權可行使之時點係以租約終止為據，則本件亦應僅以有關之系爭大港段租約為斷，而與系爭前金段租約無涉，而系爭大港段租約已於92年間終止，於107年間借款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已屆至，原告直至109年提起本訴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良子等3人：系爭帳戶並非陳田植生前申設之帳戶，陳田植並未收受附表所示款項，且陳田植擔任董事長之南和興公司資力雄厚，亦無借款必要，陳田植從未向原告借款，自毋庸返還任何借款，更無不當得利可言。又縱認原告與陳田植間成立系爭備位借貸契約，然系爭前金段租約與系爭大港段租約全然無關，自無可能以上開合約全部終止認作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還款日，原告直至109年提起本訴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與陳黃照燕為配偶關係。陳黃照燕現為國堡公司董事長，原告為國堡公司董事。

(二)國堡公司於81年4 月18日與南和興公司簽訂合約書，約定南和興公司為應國堡公司要求，在南和興公司所有坐落系爭大港段土地興建綜合大樓出租予國堡興業公司使用（第1條）。國堡公司應於合約簽訂後5 個月內，提出建築物設計圖樣交由南和興公司審查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經准許後依設計圖建築（第2 條）。第2 條所列之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核准後1 個月內開工，又南和興公司應國堡公司要求，建築物之包商由國堡公司負責選定，並應協同南和興公司與承攬人就前開建築物簽訂承攬契約（第3 條）。建築

物費用由南和興公司負擔，包含設計、申請費及水電外線申請費用，金額以2 億元為限（第4 條，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9 頁）。

(三)南和興公司與國堡公司另簽訂合約書，約定原合約書第4 條建築費用額，以2 億元為限之約定，變更為以2 億630萬元為限，原契約其餘內容均不變更（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1頁）。

(四)南和興公司與國堡公司於84年10月1 日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標的物為坐落高雄市○○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地下2 層地上9 層之建物1 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 號）、座落高雄市○○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地下1 層地上6 層建物1 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第1 條）。租賃期間自84年1 月1 日起至94年9 月30日止，共計10年，但租金雙方同意如有本契約書第6 條規定事項發生時，另訂租金調整書面契約，十年租約期滿國堡興業公司若無違反租約情事，得要求南和興公司再續訂書面租約1 次，租約仍為10年，租金：第10年租金，另加地價稅差額（見本院卷一第123 至126 頁）。

(五)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匯款人有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至16所示金額至「新加坡花旗銀行、戶名：CHEN DIEN-ZIE、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即系爭帳戶。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先位主張部分：

1、按當事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契約性質之決定或辨別），法院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觀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

約之聯立），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此屬法院之職權，不應拘泥於契約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使用之語言，俾解決當事人之糾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88年4 月21日修正前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又按民事訴訟為私人間關於私權之糾紛，原告對於應負舉證責任之事項，其舉證程度要求應以優勢證明（preponderance of proof）為已足，而所謂優勢證明，係指證據之證明力，足以使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即可基於事實之蓋然性，認為符合真實之經驗，而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而達到蓋然之心證；此時法院即應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反之則應認該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為偽。

2、原告先位主張其與陳田植為多年朋友，陳田植於80年間擔任南和興公司董事長時向原告表示南和興公司持有土地眾多，但苦無多餘資金可供開發，如原告同意，南和興公司願提供系爭大港段土地並於其上出資興建建物，供原告承租開發經營影城，並允諾租金除因地價稅調漲外均不漲租，且可承租至原告不願承租為止，原告考量於74年間順利向南和興公司承租系爭前金段房地經營奧斯卡影城便應允。然陳田植嗣表示南和興公司資金不足，沒錢蓋房子，要求原告先行貸予南和興公司興建建物之資金，原告考量南和興公司已允諾系爭大港段房地之租約租金不會調漲，且每棟建物可承租至少50年，並思及南和興公司在高雄市持有眾多土地且只租不賣，倘應允南和興公司協助開發系爭大港段土地，當可培養將來合作機會，遂同意南和興公司借款請求，並同意待原告不想承租系爭大港段及系爭前金段房地時再還款。原告同意借款後向陳田植詢問匯款帳號，陳田植即於南和興公司印製之便條紙寫下系爭帳戶帳號（下稱系爭便條紙），原告取得後待

陳田植通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者及金額至陳田植申設之系爭帳戶，陳田植代表南和興公司收受款項後，曾將新加坡花旗銀行即系爭帳戶申設銀行之受款通知傳真（下稱系爭傳真）寄送原告供確認，陳田植本人亦於系爭傳真上簽名，原告與南和興公司確實成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等語（本院卷二第81頁、第107頁至第108頁、第73頁至第74頁），並提出爭便條紙及系爭傳真內容為證（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125頁）。南和興公司固不否認系爭帳戶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時間曾匯入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惟否認系爭帳戶為陳田植所有，且南和興公司從未向原告借款，又縱認系爭先位借款契約成立，然至原告提起本訴時點已逾15年消滅時效，原告亦不得再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等語。是本件先位爭點厥為：（一）系爭帳戶是否為陳田植所申設？（二）倘為陳田植申設，原告等人匯款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至系爭帳戶，匯款原因是否為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可否認定為原告交付南和興公司之款項？（三）除附表編號1至16所示1億7,000萬元款項，原告有無再行交付附表編號17至19之3,000萬元？如有，交付原因為何？（四）原告依據系爭先位借款契約請求南和興公司返還6,000萬元，有無理由？

經查：

3、系爭帳戶為陳田植所申設，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共計1億7,000萬元款項為原告交付南和興公司，以供南和興公司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

(1)系爭帳戶為陳田植申設之帳戶：

①原告主張系爭帳戶為陳田植申設等情，雖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函轉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向新加坡花旗銀行調閱系爭帳戶申設資料，經函覆新加坡銀行依法不得對外透露客戶資料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2月15日院彥文實字第1110000906號函及函附駐新加坡代表處112年2月10日新加字第1111070136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279頁），而未能

取得系爭帳戶申設資料之直接證據。

②惟證據資料本不以能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而某事實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❶系爭帳戶戶名「CHEN DIEN-ZIE」之拼音與「陳田植」之中文發音不僅相近，且觀諸原告所提出其所稱由陳田植交付載有系爭帳號之系爭便條紙，外觀顯示紙面泛黃老舊，此經原告當庭提出系爭便條紙原本經勘查無誤(本院卷二第81頁)，並有系爭便條紙彩色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25頁），依此可認系爭便條紙存在已久，且屬重要文件，故由原告保存至今，並非臨訟製作之文件。下再參以系爭便條紙之格式為上方印有「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名稱、郵遞區號、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下方為供書寫空白處，顯屬南和興公司自行印發供平時大量使用之便條紙，則由時任南和興公司董事長之陳田植所取用，自屬合情之事。又該便條紙下方書寫處，係以手寫方式記載系爭帳號之內容（即「Telegraphic Transfer(按：電匯)」、「Citibank,N.A.」、「Global Consumer Banking」、「Citigold Priority Service」、「Singapore」、「for Account of 0-000000000」、「CHEN DIEN-ZIE」）。是以，系爭帳號曾記載於南和興公司印發之便條紙上，且系爭便條紙之紙質老舊，應為年代久遠文件，此與原告主張系爭便條紙係81年左右出具等情，尚屬吻合，而於原告主張之81年間陳田植係擔任南和興公司董事長，此從原告提出本件租賃契約當事人欄記載可見（審重訴卷第25頁），依上可見戶名與「陳田植」發音相近之系爭帳號，曾被記載於南和興公司自行印製之便條紙，且依據系爭便條紙記載內容之可信時間，彼時南和興公司董事長即為陳田植，已可探得系爭帳戶與南和興公司董事長陳田植之關連。

❷而再考以原告提出之陳田植傳送新加坡花旗銀行證明已收受

款項之系爭傳真，最上方係印有「APR 22 ’ 92 11:58 TZ 000 000000000 FROM CITIGOLD」（本院卷一第341頁），應指為西元1992年4月22日11時58分從「CITIGOLD」傳真至「00-0000000」之文件，又系爭傳真上方印有「Consumer Service Group」、「Citibank,N.A.Robison Road P.O.Box330 Singapore 9006」字樣，可見發文者應為新加坡花旗銀行，而收文者之「00-0000000」傳真號碼，與前述系爭便條紙所載南和興公司之傳真號碼「00-0000000」完全相符，可見系爭傳真應為位於上開地址之新加坡花旗銀行於西元1992年4月22日傳真至南和興公司之文件。再觀諸系爭傳真之收文、送文者欄資訊為「TO：MR JAMIS CHEN」、「Fax No:000-0-0000000」、「From：TRACY HO」、「Date：APRIL 22,1992」及「Subject：remittance（按：匯款）」，傳真下方空白處又以手寫記載「Dear Mr.Chen: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e have received us$395,882,81 for your account today.best regards Tracy.（按：致陳先生通知今天你的帳戶有收到美金395,882.81元。Tracy敬上）」，此段內容旁側，則另以中文書寫「收到NT$10,000,000壹仟萬元正，陳田植，4/22/’92」等語（按：部分標點符號為本院加註以利閱覽），有系爭傳真之彩色影本可參（本院卷二第123頁），依系爭傳真內容可見收受對象為南和興公司之「MR JAMIS CHEN」，衡以收文者姓氏「CHEN」多為姓氏「陳」之翻譯，此與系爭傳真旁側手寫名字之「陳田植」姓氏不僅相同，且系爭傳真時點西元1992年即81年陳田植係擔任南和興公司董事長，經相互參照比對，應可指向系爭傳真收文者「MR JAMIS CHEN」為本件被告「陳田植」，而可認系爭傳真應為新加坡花旗銀行於81年4月22日傳真與陳田植告知其申設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之帳戶已收到款項之文件，據此足認陳田植應有於81年間在新加坡花旗銀行開戶，新加坡花旗銀行方會通知陳田植收款情形。

③基上，經相互參照系爭帳戶之戶名發音，以及陳田植曾於81

年間於新加坡花旗銀行開戶，且系爭帳戶帳號、戶名等資訊曾記載於陳田植擔任董事長之南和興公司所印製之便條紙上之間接事實，仍足以推認申設於新加坡花旗銀行、戶名為「CHEN DIEN-ZIE」之系爭帳戶應為本件陳田植申設之帳戶，是本件依據原告所提證據，已足使本院相信兩造爭議事實即系爭帳戶是否為「陳田植」申設之存在可能性大於不存在，依據前揭說明，原告主張系爭帳戶為陳田植申設一情應可採信。

④至南和興公司僅泛以系爭帳戶係以英文名字書寫無法認定即為陳田植云云抗辯，無從切斷上開證據相互間可相互比對勾稽所呈現系爭帳戶應為陳田植申設帳戶之關連性，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至於陳田植受承受訴訟前曾抗辯系爭帳戶使用之「CHEN DIEN-ZIE」拼音與其持有護照拼音「CHEN TIEN-CHIH」不同，故系爭帳戶並非陳田植所有等語，並提出陳田植之護照影本為憑（本院卷二第135頁），惟查，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系統翻譯之拼音，係採用「漢語拼音」、「通用拼音」、「國音第二式拼音」及「威妥瑪(WG)拼音」，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可見中譯英系統本有多元系統，且不同系統對於同一中文使用英譯亦不同，實難以系爭帳戶之英譯名與陳田植使用護照之名字未完全相符，即認二者並無關連，此部分抗辯亦難認有據。

(2)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1億7,000萬元為原告以本人及親友名義交付南和興公司收受款項，匯款原因係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

①原告主張附表所示款項係應陳田植要求，由原告交付南和興公司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並陳明匯款經過為營造廠要領錢，陳田植即以電話通知原告匯款等語（本院卷二第191頁）。關於匯款原因是否係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查系爭帳戶為陳田植所申設，而原告、原告配偶及友人係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系爭帳戶（兩造不

爭執事項（五）），業如前述。而觀諸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可確認之匯款時間、金額及交付對象，原告等人匯款時間為81年10月16日至83年3月2日，系爭傳真顯示收受匯款時間為81年4月22日，而系爭大港段合約簽訂於81年4月18日，系爭大港段建物於84年5月15日興建完成，有系爭大港段建物登記謄本可參(審訴卷第137頁)，是上述匯款時段落在簽訂系爭大港段合約後至系爭大港段建物興建完成前，分次匯款之模式於邏輯上符合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係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按建築進度分期付款所用。再觀諸匯款金額，依據系爭合約書約定約定「建築物費用由南和興公司負擔，包含設計、申請費及水電外線申請費用，金額以2億元為限」（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原告目前可提出匯款憑證合計為1億7,000萬元即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此一金額與系爭大港段建物嗣後增加約定建築費用2億630萬元或原本記載之2億元，就總體金額之規模亦屬吻合。再參以原告等人匯款之系爭帳戶，為彼時擔任南和興公司代表人陳田植申設帳戶，系爭大港段建物依約又應由南和興公司出資興建，是原告等人匯款之對象為對外具代表南和興公司權限之陳田植，與南和興公司關係甚為密切。再觀諸附表編號1至16款項匯款時點係間隔2至4個月，此與原告主張係營造廠請款時，陳田植以電話通知原告匯款等情，亦屬相符。是以，審酌系爭大港段建物應由南和興公司出資興建，時任南和興公司董事長陳田植申設之系爭帳戶，在系爭大港段合約簽訂後至系爭大港段建物興建完成前，曾自該租約承租人國堡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即原告配偶及原告等人處收受與系爭大港段建物約定興建費用相近之1億7,000萬元，此與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係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乙情，不論在時點、參與角色及金額，各層面均與原告主張相互吻合，已足使本院產生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16所款項係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合約約定建物興建費用之存在可能性大於不存在之心證。

②而關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是否係應陳田植要求，由原告以本人、配偶及友人名義交付南和興公司，並由陳田植以南和興公司代表人身分收受乙節。查系爭合約書為陳田植及原告雙方親自接洽，此從系爭合約書之立合約書人欄，南和興公司及國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欄位為陳田植及陳文武之手寫姓名（本院卷一第119頁），以及原告對於如何洽談系爭合約書，乃至如何協議匯款支應興建費用之過程均可詳細交待，且依據陳田植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68號遷讓房屋事件（即南和興公司起訴請求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件原告拆除並返還系爭前金段土地事件）之證詞，系爭前金段房地租賃事宜為陳田植與本件原告洽談，陳田植亦證稱以前就認識本件原告（審重訴卷第99頁至第102頁），雙方應有親自接洽之互動關係，則原告主張匯入系爭帳戶以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款項，係原告應陳田植要求等情，自屬可信。則陳田植向原告要求提供系爭大港段興建費用之81年間，係擔任南和興公司負責人，且系爭大港段建物本約定應由南和興公司出資並登記南和興公司所有，是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最終係供南和興公司所用，則陳田植向原告要求提供將來南和興公司所有建物之興建費用時，應係以南和興公司代表身分向原告提出要求，實難想像陳田植會迂迴安排由陳田植個人向原告請求款項後，再由陳田植交付南和興公司，是原告等人匯至陳田植申設系爭帳戶之款項，實際交付對象應為南和興公司，陳田植僅為代收角色。而關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交付者，匯款名義人除原告，雖尚有原告之配偶及友人，然參以本件係原告與陳田植進行接洽同意提供興建費用，且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匯款人與原告均具密切關係並以個人名義匯款，上開款項應係原告以本人及其配偶、友人名義所匯款項，然實際匯款人為原告。

(3)基上，可認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共計1億7,000萬元款項為原告交付南和興公司，以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堪可採認。

4、原告有無再行交付附表編號17至19合計3,000萬元予南和興公司？如有，交付原因為何？

原告所稱已交付匯款2億元乙節，其中附表1至16所示1億7,000萬元款項外可尋得匯款憑證，另筆1,000萬元之證明為系爭傳真，其餘2,000萬元則已無相關憑證等語（本院卷二第132頁）。查原告自陳其中2,000萬元無法提出相關證據，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本難認原告主張此部分交付事實為有據。惟就其餘1,000萬元原告提出系爭傳真為證部分，本院審酌系爭傳真內容雖未明確記載匯款人姓名，然從原告提出之系爭傳真內容為新加坡花旗銀行於81年4月22日告知陳田植收受美金395,882.81元，此經本院認定如前，又系爭傳真旁另以中文書寫「收到NT$10,000,000壹仟萬元正，陳田植，4/22/'92」等語，是陳田植有意將上開收受款項之情形通知某人，衡以原告能提出系爭傳真，原告實有可能為陳田植欲通知之對象，是陳田植曾於81年4月22日通知原告其申設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之帳戶有收到1,000萬元，可推認陳田植81年4月22日收受之1,000萬元應為原告匯款或指示匯款，陳田植方會通知原告上情，原告主張其於81年4月22日交付第1筆1,000萬元予陳田植，堪以採信。而就此筆款項交付原因，衡以系爭傳真通知時間係於系爭合約書簽訂日81年4月18日後3天，與系爭合約書時間相當密接，且系爭傳真顯示之收款銀行及金額，與前述附表編號1至16係供興建系爭合約書所載之系爭大港段建物所用款項，無論是收款銀行及金額，均甚為相似，且收款時間與第1筆款項附表編號1款項亦僅時隔半年，揆諸附表編號1至16可信為原告匯款至南和興公司負責人陳田植申設之系爭帳戶，則與附表編號1至16雷同、記錄於系爭傳真之上開1,000萬元，亦可信為原告以相同原因交付陳田植之款項，即亦為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費用之一部分。故原告主張除附表所示1億7,000萬元款項，尚交付南和興公司3,000萬元，就其中1,000萬元尚屬有據，然逾此範圍，則難認有

據。

5、原告主張與南和興公司成立借款金額2億元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有無理由？

按修正前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契約之特徵在於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相同之物返還。原告主張其與南和興公司代表陳田植約定待租到不想租時，南和興公司應返還2億元，故屬消費借貸契約等情。經查，國堡公司與南和興公司成立系爭合約書，約定由南和興公司出資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出租國堡公司，國堡公司時任法定代理人即本件原告於成立系爭合約書後，以個人名義交付南和興公司附表所示1億7,000萬元以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系爭大港段建物興建完成後登記南和興公司名下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則系爭大港段建物既須由南和興公司出資，則由該公司擁有所有權，本屬當然。但原應由南和興公司提供之興建資金卻實際自原告處取得1億8,000萬元，若南和興公司不僅可單方獨得建物所有權，僅須負擔出租給原告經營之國堡公司之成本，而此成本亦有租金收入可以對應，日後一旦終止租約，卻無庸返還該筆龐大資金，殊難想像原告願同意此等條件。而參依原告所述，其與陳田植約定之借款、承租模式，為可由原告無限期以定期換約模式承租系爭大港段房地，交付之資金暫於承租期間無庸返還，惟一旦終止租約，原告既已未再享有承租利益，復須將建物返還南和興公司，南和興公司自應返還取用之資金，於雙方商業利益當屬衡平可取，亦未刻意偏頗於己，又可由南和興公司擁有建物所有權之結果相合，並非難以採信。再者，原告與南和興公司約定應由南和興公司出資興建建物一事，既已約定由南和興公司出資及登記所有，以供原告承租使用，衡情至多僅須約明建築需求（即應符合日後供原告經營戲院之條件），應無特別指明興建費用額度之必要。然而系爭合約書及另簽之合約書卻刻意記載系爭建物之興建費用2億元、2億630萬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㈡㈢

點），可見該等興建資金之金額需求，在洽定系爭合約書之時即經原告、陳田植特意討論而定，並且有意填入契約、留存紀錄，自有用意。參如上述原告所述借款、承租兩相結合之模式，應可推知特別載於合約應用於憑證原告須匯及日後可取回之金額，以免口說無憑。是以，原告、陳田植固然未於書面明載南和興公司應於承租終止時，返還取用之資金，惟依上開事證，仍可採認原告所述實以口頭約定如此之條件為可信。從而，依據原告與南和興公司洽談之契約，具有由原告移轉金錢供南和興公司用以支付系爭大港段建物興建費用，並約定南和興公司將來返還一定金額，應具備消費借貸契約之特徵，原告主張其與南和興公司成立之契約係屬消費借貸契約，應屬有據。惟就雙方成立借貸契約之金額雖記載為2億元，原告既僅能證明交付1億8,000萬元與南和興公司，消費借貸契約既屬要物契約，原告與南和興公司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之金額僅於1億8,000萬元範圍為有據，逾此範圍為無據。

6、惟原告依據系爭先位借款契約對南和興公司享有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定有明文。原告與南和興公司成立1億8,000萬元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業如前述。惟南和興公司抗辯縱成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原告自陳應於租約終止時返還借款，系爭大港段租約已於92年間終止，原告提起本訴時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等語（本院卷二第211頁），原告則主張系爭先位借款契約約定清償期，為系爭大港段及系爭前金段租約全部終止時，系爭前金段租約至108年12月2日始終止，應自108年12月2日起算，本件於109年間起訴未罹於時效等語（本院卷二第382頁）。經查，原告固主張上情，然依據原告自陳約定經過：「（當初有說這2億元，被告陳田植或被告南和興之後會還給你嗎？）沒有說。他說房子收回時，錢再還我。沒有的話，我怎麼會願意

拿錢給他」（本院卷二第81頁），可見原告與陳田植洽談時係以收回系爭大港段建物時再返還借款，並無提及系爭前金段租約事宜；況系爭前金段租約成立於74年11月8日，有該租約可參（本院卷一第179頁至第187頁），然系爭合約成立約於7年後之81年4月18日，系爭大港段租約更成立於約10年後之84年10月1日，與系爭前金段租約成立時間均時隔相當期日，且系爭前金段租約雖同為約定由南和興公司在所有系爭前金段土地興建房屋，連同土地、建物出租與國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堡公司，然原告自陳系爭前金段租約之建物為南和興公司自行興建，並非原告出資等語（本院卷二第183頁），是系爭前金段租約與系爭合約及系爭大港段租約之本質存在相當不同且時隔已久，實難認為原告與陳田植協議時，會將系爭前金段租約併同納入本件借款契約返還期限之考量。是以，依原告陳述之情節，反可認原告及南和興公司係約定於系爭大港段租約終止而需返還系爭大港段建物時，原告即可向南和興公司請求還款。而依原告自陳系爭大港段租約係於92年12月31日終止，於租約屆滿後，該址之影城改由他人經營（本院卷二第376頁至第377頁），足認系爭大港段租約已於92年12月31日終止並已返還南和興公司交付他人使用，故原告應於92年12月31日起即得向南和興公司請求返還系爭先位借貸契約之借款，故依據前揭民法第125條前段規定，本件應自92年12月31日起算15年之請求權時效，並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時效，然原告直至109年4月27日始提起本訴，有起訴狀收文戳章可憑（審重訴卷第9頁），且原告自陳於108年12月2日前並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本院卷二第383頁），依上，足見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先位借款契約對南和興公司享有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原告自不得再依據系爭先位借款契約請求南和興公司返還借款。

7、從而，本件固可認原告與南和興公司成立1億8,000萬元之系爭先位借貸契約，然原告對南和興公司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

罹於消滅時效，原告一部請求其中6,000萬元，即非有據，應認原告先位主張為無據。

(二)備位主張部分

原告主張倘先位主張無理由，則備位依據其與陳田植間成立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田植之繼承人即陳良子等3人於繼承範圍內連帶返還6,000萬元。陳田植則以前詞抗辯系爭帳戶非其所有，其並未收受附表所示款項，且亦未向原告借款，縱有借款亦已罹於時效等語。經查：

1、原告依據系爭備位借款契約請求部分：

原告主張陳田植向其借款2億元供興建系爭大港段建物之用，原告匯款附表所示款項及他筆3,000萬元，與陳田植成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等情，惟原告主張之借款情節係成立於原告及南和興公司間，陳田植僅為南和興公司之代表，業經認定如前述，況原告亦自陳「（依據原告本人想法，當初跟你借錢的是南和興還是被告陳田植本人？）被告陳田植是南和興的董事長才借給他，我借給私人要做什麼。」（本院卷二第132頁），益見原告主張之借款契約應僅成立於原告及南和興公司，並非陳田植，陳田植僅係以南和興公司董事長身分代表南和興公司，原告主張與陳田植間成立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自屬無據，原告接續主張得據此對陳良子等3人為請求，當屬無據。

2、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規定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倘借貸契約不存在，則陳田植以系爭帳戶收受附表所示款項現已無法律上原因等語（本院卷第132頁）。查系爭帳戶雖為陳田植所申設，此經本院認定如前，然原告將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款項匯至陳田植申設系爭帳戶，另交付另筆1,000萬元予陳田植，均係基於原告與南和興公司間之系爭先位借貸契約，陳田植僅係以南和興公司代表身分收受，此亦經本院認定如

前，是陳田植以其申設系爭帳戶收受上開款項，應屬有法律上原因，原告自不得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田植返還附表所示款項，遑論再向陳田植之繼承人即陳良子等3人為請求。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據與南和興公司成立之系爭先位借款契約，請求南和興公司應給付原告6,0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據與陳田植成立之系爭備位借款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及民法繼承法律關係，請求陳良子、陳建道、陳建志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田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0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鄭珮玟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表

編號	日期	匯款人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81年10月16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2	81年12月15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3	81年12月21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4	82年2月15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5	82年2月22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6	82年4月21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7	82年6月2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8	82年6月16日	陳黃照燕	1千萬元
9	82年6月26日	陳黃照燕	1千萬元
10	82年8月16日	黃忠義	1千萬元
11	82年8月20日	陳黃照燕	1千萬元
12	82年10月14日	陳黃照燕	1千萬元
13	82年10月22日	陳黃照燕	1千萬元
14	83年1月6日	陳文武	2千萬元
15	83年2月18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16	83年3月2日	陳文武	1千萬元
17	時間不詳	不詳	1千萬元
18	時間不詳	不詳	1千萬元
19	時間不詳	不詳	1千萬元
合計			2億元